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系列



国际经济法学



肖冰 何鹰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国际经济法

肖 冰 何 鹰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新兴、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国际经济法在主体、对象及渊源形式等各方面均具有较明显的特殊性。本书从国际经济法的个性角度出发,对其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主要内容、最新法律规则以及实践中常见法律问题予以介绍与阐释。全书共四编十六章。第一编为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主要讨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特征以及国际经济法主体所涉法律问题;第二编为国际贸易法,重点阐述国际货物贸易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就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服务贸易的相关法律制度内容加以概括;第三编为国际投资法,分别从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不同层面作出考察,并重点针对我国参与国际投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体制的现状进行分析和总结;第四编为国际税法,论述了国际税收法律关系中有关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和国际逃避税及其解决方式等主要法律制度。

本书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及各类法学研究生进修班作为必修课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肖冰,何鹰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4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ISBN 7-03-013823-6

I. 国… II. ①肖… ②何…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6791 号

责任编辑:徐蕊 邱璐 李俊峰/责任校对:包志虹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6 3/4

印数: 1—2 500 字数: 511 000

定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新兴的法律部门，与国际经济关系面广、量大、变化快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国际经济法从内容到形式都得以飞速拓展并取得喜人的成就；但与此同时，与传统法律部门相比，作为一个新生的、发展中的事物，国际经济法的很多方面尚不成熟、定型，整个法学界对它的认识程度还比较浮浅，几乎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所有理论问题都存在着争议，实际中的做法也有较大差别。我国的情况也是如此，不仅法学界，即便是国际法学内部，对于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定位及由此而生的一系列理论问题亦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为避免某些理论方面的分歧给国际经济法的实际适用可能产生的误导，也考虑到目前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教学对象主要是国际经济领域的初涉足者，我们对本教材的定位是：

第一，强调国际经济法的实用价值，淡化抽象的理论学说。为此，本书侧重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中最具实用性，特别是与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阐述，而对大量国外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则较少列举，仅对其规律性的知识作概括性的归纳与总结。

第二，突出国际经济法的重点内容，没有过多地顾及内容上的“大而全”。国际经济法内容繁杂、体系庞大，在教学与科研中均难面面俱到。所以，除其中的基本原理之外，在大的框架内容上，我们选取了其中主要且更具普适性的部门分支——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税法进行讨论，而放弃了对适用范围相对狭隘的国际金融法的介绍；在具体章节中，我们也本着“抓大放小”的指导思想予以取舍，如在国际贸易法部分，重点集中于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转让问题的阐明，而对国际服务贸易则只简单地说明。

第三，追逐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动态。为顺应国际经济关系高速发展、日益变迁的要求，特别是考虑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大量涉外经济法律的修订，我们力争在体例安排上反映出国际、国内最新的立法动态，如新近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四，廓清脉络、展示规律。为克服以往法学教育之概念模式而引致学生理解方面的困惑，我们对所有内容的展开和问题的讨论，都沿着“一般规律”→“变量因素”→“个性结论”的逻辑思路进行演绎，既灌输知识，更强化原理；既传授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更注重国际经济法规律性研究方法，希望能够以此培养学生自身进一步深入学习与研究的能力，激发其探知法学领域相关问题的主动

性和能动性，以求获得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与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当然，囿于我们的学识及能力，文中的错误及失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惠予指正。

本书各章节的分工安排为：肖冰撰写第一、二、三、四、五、六（部分）、七（部分）、八（部分）、十一、十二、十五章（部分）；何鹰撰写第六（部分）、七（部分）、八（部分）、九、十、十二（部分）、十三、十四、十五（部分）、十六章。

全书由肖冰负责拟定大纲、统稿并审校定稿。

肖冰 何鹰

2004年7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人门要义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解析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所涉法律问题	18
第三节 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所涉法律问题	22
第四节 跨国公司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所涉法律问题	26
第五节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所涉法律问题	33
第六节 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所涉法律问题	37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三章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法	40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一般概念	40
第二节 国际贸易关系与法律调整	41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及其适用	4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形式	4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适用	58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65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65
第二节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87
第三节 违反合同及其补救	94
第四节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09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11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116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30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	13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及其法律制度·····	13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及其法律制度·····	142
第八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	15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158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77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	20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20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规则·····	219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 ·····	242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42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规则·····	247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第十一章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	266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一般概念·····	266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发展概况·····	269
第三节 投资环境与投资保护·····	271
第四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与体系·····	275
第十二章 国际投资与资本输入国法律制度——外资法 ·····	279
第一节 外资法概述·····	279
第二节 有关国际投资主要形式的外资法律制度·····	286
第三节 外资法的基本内容·····	301
第十三章 国际投资与资本输出国法律制度——海外投资法 ·····	326
第一节 海外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326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327
第三节 中国海外投资现状及法律制度·····	333
第十四章 国际投资与国际法制 ·····	337
第一节 多边投资条约·····	337
第二节 双边投资条约·····	345
第十五章 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 ·····	354
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端概述·····	354
第二节 不同国籍投资者间投资争端及其解决·····	354
第三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及其解决·····	357
第四节 国家间投资争端及其解决·····	361

第四编 国际税法

第十六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364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64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73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	385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解决·····	397
参考文献·····	416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人门要义

国际经济法与传统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有着较大的差别。初学者容易为其庞大、复杂的内容体系所困扰,因把握不住其中的精髓与脉络而不得要领,往往事倍功半。本章从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着手,通过解析国际经济法以及与之相关的一系列概念,来揭示国际经济法的特质与要义,为进一步学习奠定理论和方法基础。

第一节 相关概念解析

一、法的语词含义与国际经济法概念之界定

(一) 法的语词之义

在理论与实践,当提及“××法”或“××法的规定”时,通常反映了“法”的三种语词概念:一是指某种法律规范;二是指某个单行法律、法规;三是指一个特定的法律部门。这三种概念的含义虽各不相同,但彼此之间相互关联。法律规范即行为规则,是构成法律制度或法律体系最基本、最核心的元素单位;单行法、法律部门都是由特定法律规范所组成的集合体,前者是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专指拥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而后者则代表着具有特定内容与性质的法的一类,即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并采用相同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是由一个或若干个法律规范性文件构成的。

国际经济法一词的使用,也涉及法的上述三种含义。虽然到目前为止,对国际经济法一词的理解,国内外法学界尚未形成一致意见。有学者提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①;有学者则指出,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②;还有学者主张,国际经济法一词同时具有法律部门与法学学科的双重

① 姚梅镇、余劲松:《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修订版,第1页。

②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页。

含义^①。但在该语词的实际使用上,分歧并不太大,仍然是前面所说的三种语义:如在有关国际经济法起源的论述中,凡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所谓“国际经济法”,一般都是在法律规范的层面上来论述的,着重于描述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形式及其表现状态;在就某一具体规范性文件来谈“国际经济法”时,往往是特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该单行法形式,多强调国际经济法的具体制度或内容;而在论及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特别是比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时,该“国际经济法”则是从法律部门的概念出发,着眼于突出国际经济法作为法的部门之一的独立地位。相比较而言,第三种语义的国际经济法用得最多,如非特指或在特殊语境之下,国际经济法多数都是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概称出现的。

(二) 法律部门概念的界定角度

由社会关系复杂多样、性质各异的特点所决定,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众多且繁杂,把不同调整角度与不同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分门别类,并按照其内在的规律系统化,利于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法律有机体。我国理论界一般认为,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②。即以法律调整对象为主,辅之以法律调整方法作为法的部门的划分标准。这一标准也就决定了对法律部门进行界定的特定角度。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告诉我们,某一特定法律部门的质的规定性主要取决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它意味着,一方面,从性质上看,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对应,特定社会关系的产生与发展,是生成某一特定法律部门并引起其发展变化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从形式上看,某一特定法律部门是由遵循特定调整方法、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组合而成。而这质与量两方面内容的完整结合就构成了法律部门的概念。正因如此,理论上界定某一特定法律部门之概念时,惯用“××法,是调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格式化的套语^③。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的产物。

① 曹建明、陈治东:《国际经济法专论》(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页。

② 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100页。

③ 值得注意的是,现代社会关系的发展与变化直接影响着法律部门的划分与界定,由于社会关系日趋复杂,一种社会关系只由一个单纯的法律部门来调整的状况已无法满足现实之需,而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受到若干法律部门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方法的共同调整已成为各国法律体系中的普遍现象。所以,不能把法律部门与社会关系之间的对应机械地理解为静态的一一对应关系。相应地,对某一特定法律部门的界定,应当视社会关系与法律调整的具体状况而定;所谓格式化的套语也只是确立一个大的框架,尚需根据不同情况灵活对待。

(三)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学者大多主张,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由此可以直接得出的结论是:国际经济法以整个国际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所有调整此类关系的法律规范都隶属于国际经济法部门;不考虑不同法律规范在调整手段上的差异,其调整方法是综合性的。

具体而言,把握国际经济法内涵与外延的关键在于对国际经济关系的界定。关于国际经济关系,国内外法学界有两种主要观点:一谓狭义说,主张国际经济关系仅限于国际法主体之间,即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所产生的关系;二谓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泛指一切跨国主体之间因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既包括上述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作为国际民商法、国际私法主体的私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我国学者大多持广义说,国际经济法理论也就建立在广义的基础之上,相应地,“国际”为跨国(transnational)之义;“经济关系”泛指一切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则包括调整此类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②。

二、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溯源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总是与国际经济关系相生相伴,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决定了国际经济法的成长轨迹与现实状态。从历史上看,国际经济关系以及调整它的法律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一) 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一般认为,国际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情,但国际经济法某些规范的存在却古已有之。追溯起来,自从人类出现了私有制,有了国家,有了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就产生了某些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与制度。如中国西汉时期设置的管理外交和对外贸易的官制“大鸿胪”,就是一种早期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而古罗马的《万民法》更被确认为最早出现的涉外经济法^③。但在古代或近代,由于各种社会关系简单,反映在法律方面也是“诸法合体”,调整跨国间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无论中外,大多寓于国内法(主要是民商法和行政法)之中。除此之外,在某些地区(如地中海沿岸各国),

① 国内绝大多数国际经济法教材都对国际经济法作此种界定。

② 具体内容及特点详见本章第二节。

③ 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3页。

商人之间在频繁且长期的国际商事活动实践基础上,还逐渐形成了一套具有约束力的商业交易习惯。所有这些零星分散、不成体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各国商人普遍适用的商事习惯法就构成了国际经济法最初的萌芽。

到了19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世界市场的形成,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各国加大涉外经济立法的步伐与力度,一方面,除制定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其中绝大部分仍属于国内民商法范畴)外,还把原先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体系之中;另一方面,为了解决各国涉外立法之间的抵触,冲突规则被引入立法的议事日程。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施行法》都比较系统地规定了法律冲突规则。在这一时期,虽然也出现了一些国际条约,包括双边国际商务条约与多边专项条约,如1806年英法两国缔结的《科布顿条约》,1883年著名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等,但概括地说,这一时期的国际经济关系仍主要由国内民商法调整,国家之间通过协商形式对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进行系统调整的法律规范尚付阙如^①。不仅如此,在当时自由贸易居于支配地位的大背景下,“私法自治”是多数国家民商法所遵循与倡导的基本原则,即国际经济关系主要是通过市场规律来自动调整的。所以,我们认为,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并没有形成法律部门意义上的国际经济法,或者说,该时期处于国际经济法萌芽之后、初步形成之前的过渡阶段。

(二) 国际经济法的初步形成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律的产生,是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开始的。国际经济法同国内经济法一样,其产生与发展有共同的基础,都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引起国内、国际经济关系发生质的变化后的必然结果。从国内范围来看,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主义自身所固有的矛盾已达到无法调和、无法克服的程度,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越来越严重地破坏着社会基础与稳定,此时,资本主义内在的市场协调机制已难以发挥作用;原有“契约自由”、“私法自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民商法体系下的单一调整机制亦显力不从心,无以应对,必须依靠国家政权和垄断资本相结合直接对社会经济进行直接干预。于是,作为国家干预经济手段的经济法得以应运而生,并逐步形成一支庞大的独立于民商法体系之外的法律体系^②。

与国内的基本经济状况相对应,国际经济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国垄

^① 周健:《国际经济法》,远流出版公司,1991年,第3~4页。转引自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7页。

^② 姚梅镇、余劲松:《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0页。

断资本为瓜分世界,控制世界市场展开了激烈的角逐争斗。为此,一方面,各国在加强国内经济管理的同时,特别加大了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干预范围与力度,许多国家先后制定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规,采取一系列外贸统制措施(如外汇管理、关税壁垒等)。但由于各国经济干预与统制的加强,又更加深了各国间的对立和冲突,因而,在另一方面,各国又有意识地谋求国际手段——缔结大量的国际条约来调整跨国间的经济交往关系,既协调彼此之间的矛盾,也为在国际合作中拓展更大的经济发展空间。伴随着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极大丰富、渐成规模并日趋系统化,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已初显端倪。

(三) 国际经济法的确立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产生的巨大变化是:①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新型生产关系的确立打破了原有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出现了两大经济体制的对立;②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一大批新的民族独立国家走上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使国际社会中间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新的变化。这样,在国际经济领域中,东西关系、南北关系、南南关系及北北关系交织一体,相互依存、影响,共同形成了现代国际经济关系错综复杂的格局。此外,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跨国公司的大量出现以及国际组织大规模的发展,使国际经济关系在更多的、不同的跨国主体之间,在更广阔的经济活动领域中得以建立与发展。

国际经济关系的巨大变化带来了国际经济法的长足进步。一方面,各国经济管制法律、法规的量与质都有了惊人的发展,几乎辐射到跨国经济活动的所有领域(如外贸法、外资法、外汇管理法等);另一方面,大量国际条约的涌现,特别是一系列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经济条约(如《联合国宪章》、《布雷顿森林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的产生,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律体制的确立。我国学者普遍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整个国际经济法体系的发展特点是,由不完备到逐渐完备,由双边关系向多边关系发展,由约束力较小到约束力逐渐增强,由不确定到逐渐确定。由此,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法律部门的地位得以确立。

需要指出的是,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进入90年代以来,国际政治风云变幻莫测。苏联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以及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瓦解,使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力量对比关系出现暂时逆转,南北之间新矛盾不断,东西关系内容更新,世界经济的格局又一次被打破,新的格局尚在形成过程中。总的说来,当今世界经济格局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两种趋向:一是全球化趋向,跨国公司数量激增、对国际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它们无国界地扩张的实际内容是商品、资本、劳务、人员、信息、技术等等在全球范围内流动。其中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世界

经济中国际资本流动的急剧扩大,作为经济生活国际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手段的“对外直接投资”正处在新的发展起点,其年增加速度已大大超过国际贸易。二是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基本趋向同时并存的区域集团化趋向。欧共体等区域一体化组织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生命力再现,且声势愈来愈高,其后,随着欧盟的形成与发展、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与实施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新近显现出的良好开端都标志着区域集团化浪潮的勃勃生机。在所有这些变化中,国际经济关系多极化、复杂化的特点得以充分展现,既有各个利益主体之间一如既往的激烈竞争与对抗,又有彼此间越来越深刻的相互依赖与渗透。伴随国际经济关系变动状况而来的是国际经济法突飞猛进的空前发展,其中最突出的特点是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国际统一化趋向。这一特点不仅在于各国国内法规范所体现出的趋同性、协调性上,也更体现于国际统一法规范体系自身的壮大与拓展,WTO法律体制的诞生可以说就是这一阶段国际经济法发展的标志性成果。可以预见,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地位以及它特有的规范与调整作用都会得到进一步的确认与提升。

三、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任何法律部门自身都构成一个法的体系。按照不同标准,对同一法律部门体系的认识角度可以不同,并可依此作出不同的概括。对国际经济法体系来说,我们认为,从两个不同的标准角度——内容角度与形式角度——作出划分最具法律意义。

(一) 内容体系

根据所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不同内容,把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加以分类组合,由此形成的、相应法律分支的集合形态就谓之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体系。按照这一标准,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大的分支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在各大分支项下还可作进一步的划分,如国际贸易法又有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服务贸易法等子分支;国际投资法又可细分为外资法、海外投资法等。

(二) 渊源体系

根据国际经济法律规范自身的表现形式进行分类组合,由此形成的、相应法律渊源的集合形态似可谓之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体系,或形式体系。综观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无外乎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两种,相应地,国际经济法渊源体系也由国际法渊源与国内法渊源两大部分所构成。

1. 国际法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国际法渊源有两种形式: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订立的, 确定其国际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有多边条约与双边条约, 前者又可分为全球性条约与区域性条约。由国际条约的性质所决定, 其法律拘束力的范围一般仅限于缔约国。目前, 国际条约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十分广泛的, 涵盖了国际经济活动的主要方面。

一般而言, 国际惯例是指经过长期的、反复的国际实践而形成的, 其拘束力得到普遍承认的行为规则或习惯做法。具有法律意义的国际惯例应当具备两个基本要素, 一是物质因素, 即所谓“惯行”——大量、反复的行为实践; 二是心理因素, 可称之为“通例”——国家或具体行为主体对其法律拘束力的认可。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国际惯例, 一种是不需要当事人选择就具有当然拘束力的惯例, 即所谓强制性惯例; 另一种是只有经过当事人的选择, 才对其产生拘束力, 而且可以由当事人修改或另作规定与补充的惯例, 即任意性惯例。在现行的国际经济法体系中, 大量存在的是国际商事主体之间形成的任意性国际惯例。这些国际商事惯例的法律拘束力现在已经得到不少国际条约或国内法的确认^①, 使之具有了法律的属性, 并成为法的渊源形式。

2. 国内法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是由各国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涉外经济法、涉外民商法等组成的, 在大陆法系国家主要表现为国内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类涉外经济、民商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 而在英美普通法系国家则主要表现为判例法形式。就国际经济法发展的现状而言, 与国际法规范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与程度相比, 其国内法规范所涉内容更广、更深, 几乎涵盖了跨国经济交往中的一切活动与关系——经济交易关系与经济统制关系。

(三) 几点说明

在学习和理解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时, 应当特别注意防止几个认识误区: ①绝对化。法的体系划分, 无论是独立法律部门的确定, 还是某一部门内分支的划分都是基于特定目的、依据特定标准而作出的, 没有统一的范式, 也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 各法律部门之间互有交叉和重叠。②静态理解。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归根到底是由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性质所决定的, 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发展使国际经济法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 新的规范内容、规范方式将不断地出现, 新的法律

^① 国际条约的类似规定, 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规定: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国内法的类似规定, 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 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分支,乃至新的法律部门也就会不断地形成。③孤立认识。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无论在内容或是形式上,都具有综合、多样的特点,不能只定位于一个角度或层面来进行分析和研究。就其规范划分而言,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虽然各有归属,但两者相互制约、相互补充,不可或缺与偏废;而就各国涉外经济法、涉外民商法的立法体例来说,在了解发达国家内外统一的立法模式的同时,正确认识和理解发展中国家内外分立的立法体制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通过对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发展历史的认识与了解,特别是基于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与调整手段的基本概括,我们认为,由表及里地认识国际经济法特征更易于揭示这一法律部门的特质。

一、表象特征

从直观的认识层面出发,人们在描述国际经济法特征时最常用的三个形容词是:新兴、独立、综合。

(一) 新兴的法律部门

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形成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与传统法律部门相比,作为一个新生的、发展中的事物,国际经济法的很多方面尚不成熟、定型,人们对它的认识程度还比较浮浅,因而几乎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所有理论问题都存在着争议,实际中的做法也有较大差别。

(二) 独立的法律部门

确立国际经济法独立的法律部门地位,主要是依据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国际经济关系自成一类,既不同于一般的国内经济关系,又有别于对外交往中所形成的其他关系(如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传统的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都无法完全满足这种关系的调整需要,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是顺应国际经济客观发展的必然。

(三) 综合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关系是一种纵横交错、公私兼容的社会关系。从内容上看,国际经济关系由纵向的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和横向的国际经济交易关系构成。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指国家以管理者的身份,通过国内立法及制定国际条约的方式,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控而形成的关系;国际经济交易关系是专指平等主体之间

在跨国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关系,根据主体的不同,又可把这种关系区分为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和国际经济协调关系,前者是指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经济交易关系;后者则指主权国家间彼此协调对外经济政策、协调经济利益和矛盾中结成的经济关系^①。从性质上看,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纵向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和横向国际经济协调关系都是体现国家主权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公法关系,而其中的横向经济流转关系则属于体现私人主体个体利益的私法关系。从法律属性上看,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关系,又包括国内法关系,而且具体到某项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还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属性。由国际经济关系的这些综合性所决定,国际经济法无论在调整范围还是调整方式上都体现出明显的综合性特点,既不局限于某一种特定的关系,也不局限于一种调整手段。

二、内在特征

从国际经济法本身的内在联系来看,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及其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都有着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征。

(一) 主体特点: 主体的普遍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普遍性,笼统地说,几乎由国内法和国际法所承认或赋予的所有法律人格者都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体来看,其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 内容特点: 调整对象的广泛性

主体的普遍性与跨国经济活动的多样性相结合造就了国际经济法极其广泛的调整内容,即在各种国际经济主体之间所从事的各项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类型的、所有的国际经济关系都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纵横交错、公私兼容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内容广泛、性质各异,而且彼此联系、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一个庞大的国际经济关系网络。

(三) 规范特点: 规范构成的多重性

国际经济法的规范构成独具特色,与其调整对象的广泛性以及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特点相一致,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形式多样、几近无所不包。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针对不同的法律行为主体,针对不同的法律关系性质,各种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实体规范、程序规范与冲突规范相辅相成、互为效力,统一调整。国际经济法体系就是所有这些规范结

^① 曹建明、陈治东:《国际经济法专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卷),第14页。